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國、高中（職）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

2004年06月30日訂定
2007年06月06日第一次修訂
2008年12月09日第二次修訂
2011年02月25日第三次修訂
2012年02月15日第四次修訂
2012年06月09日第五次修訂
2014年01月06日第六次修訂
2015年03月18日第七次修訂
2017年04月19日第八次修訂

一、為激勵優秀國小、國中畢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提升學校學生素質，特設置新生入學獎學金。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學金，申請資格限本校國中、高中部及高職部之新生；本要點所稱之教育會考成績為「國中教育會考」之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以三等級四標示的方式換算積分，三等級為 A、B、C，四標示為 A++、A+、B++、B+。

成績	A++	A+	A	B++	B+	B	C
積分換算	7	6	5	4	3	2	1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201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

四、獎勵方式

（一）本校國小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班級排名前 5 名，或外校國小應屆畢業生，榮獲縣（市）長獎，有獎狀可資證明者，經審查通過，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 1,000 元。

（二）A.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取得教育會考成績，錄取就讀本校之高中生、高職生，依教育會考成績，發給不等之教育會考績優獎學金：

1. 教育會考績分達 35 分，且寫作測驗成績 5 級分以上，獎學金 30,000 元。
2. 教育會考績分達 35 分，而寫作測驗未達前款規定者，獎學金 25,000 元。
3. 教育會考績分達 34 分以上，獎學金 20,000 元。
4. 教育會考績分達 33 分以上，獎學金 15,000 元。
5. 教育會考績分達 32 分以上，獎學金 10,000 元。
6. 教育會考績分達 31 分以上，獎學金 6,000 元。
7. 教育會考績分達 30 分以上，獎學金 3,000 元。

B. 錄取生之教育會考成績單科成績達 A++或寫作測驗成績 6 級分者，每科可獲得獎學金 500 元。本獎項可與本條第 2 款之教育會考績優獎學金同時領取。

(三)就讀大陸本地學校之國(初)中應屆畢業學生，取得中考(滿分 750 者)成績，錄取就讀本校之高中生、高職生，依中考成績，發給不等之中考績優獎學金(其他地區成績滿分非 750 分者，依比例轉換分數後，對照下列標準頒發)：

1. 中考成績達745分以上，獎學金30,000元。
2. 中考成績達740分以上，獎學金25,000元。
3. 中考成績達730分以上，獎學金20,000元。
4. 中考成績達720分以上，獎學金15,000元。
5. 中考成績達710分以上，獎學金10,000元。
6. 中考成績達700分以上，獎學金5,000元。
7. 中考成績達675分以上，獎學金3,000元。

(四)本校國中應屆畢業學生，以「直升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且直升成績名列校排前 40 名者，可獲得直升入學獎學金。

1. 申請資格：本校國三應屆畢業生，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九年級下學期四大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全校前40名者。
2. 計算方式：先計算各學期四大領域學期成績總平均，再合併計算四學期成績總平均為直升成績。
3. 直升成績＝八年級上學期總平均×25%＋八年級下學期總平均×25%＋九年級上學期總平均×25%＋九年級下學期總平均×25%。（未全程就讀本校者，以就讀本校學期成績之平均為所缺學期之學期成績）
 - (1)直升成績排名全校 1-5 名者，直升獎學金 10,000 元。
 - (2)直升成績排名全校 6-10 名者，直升獎學金 8,000 元。
 - (3)直升成績排名全校 11-20 名者，直升獎學金 4,000 元。

(4)直升成績排名全校 21-40 名者，直升獎學金 1,000 元。

(5)本獎項與本條第(二)項之教育會考績優獎學金擇優領取。

(6)學生申請直升獲得錄取後，已聲明放棄直升錄取，後來再以其他管道進入本校者，即不符合本項領獎資格。

五、領獎規定

(一)本要點所稱之新生，為在本校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註冊日前(含當日)已完成註冊者。於註冊日後轉入之學生，不具備申請條件。

(二)本要點所訂定之獎學金幣值皆為人民幣。

(三)獎學金由本校匯款至學生帳戶。未繳清學雜費者得直接扣抵當學期學費。

(四)符合獎學金之受獎人，若受獎時已不具備在校生身分，則取消受獎資格，所留空缺名額亦不遞補。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爭議，以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解釋為準，不得異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修正亦同。